

陕西省救灾物资储备中心
2025 年度省级应急救灾物资采购
(第三阶段)

合 同

合同编号：SCZD2025-ZB-3464-001

包 号：采购包 4 电暖气

甲 方：陕西省救灾物资储备中心

乙 方：西安奕之城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陕西省救灾物资储备中心（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采购方式）确定（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项目（项目名称）的合法中标投标人。甲乙双方同意签署《项目合同》（合同编号：，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
- (4) 投标文件；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合同文件的解释优先顺序以上述文件先后顺序为准。

2. 合同主要标的及数量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中有关要求的产品及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型号规格 | 单价 | 数量 | 小计 | 备注 |
|----|------|----|-----------------------------|-------|------|----------|----|
| 1 | 电暖气 | 先锋 | DYT-Z11 220V~ 50Hz 2200W | 376.8 | 1326 | 499636.8 | |
| 合计 | | | | | | 499636.8 | |

3. 合同总金额及付款方式

3.1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玖仟陆佰叁拾陆元捌角)。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税费、装卸、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质量保障、售后服务、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费用已由乙方计入本合同总金额中。

3.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两次付清，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预付款保函，

甲方接到预付款保函后 6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作为预付款，采购物资全部到货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50%。

3.3 预付款与预付款保函：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预付款保函，甲方接到预付款保函后 6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作为预付款。

4. 合同签订地：陕西西安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见证方）执壹份。在甲、乙及见证方签字盖章后，且乙方提供预付款保函后生效。

6. 其他约定：见证方只见证合同金额。

签署页

| | |
|--|---|
| <p>甲 方：陕西省救灾物资储备中心</p> | <p>乙 方：西安奕之诚商贸有限公司</p> |
| <p>(盖章)</p>  | <p>(盖章)</p>  |
| <p>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副 102 号</p> | <p>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西沔三路西沔馨苑翟家堡社区 6 号楼 2008 室</p> |
| <p>邮编：710016</p> | <p>邮编：710000</p> |
| <p>全权代表：（签字）</p> <p>代刘青</p> | <p>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p>  |
| <p>电话：029-86320709</p> | <p>电话：15109206836</p> |
| <p>税号：12610000MB2A03642J</p> | <p>税号：91610113MA7MBH4U7W</p> |
| <p>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p> | <p>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路支行</p> |
| <p>账号：631419692</p> | <p>账号：806910401421005836</p> |
| <p>日期： 年 月 日</p> | <p>日期：2026年2月6日</p> |
| <p>见证方：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p> | |
| <p>(盖章)</p>  <p>日期： 年 月 日</p> | |

一、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
| 1 | 合同名称：2025 年度省级应急救灾物资采购（第 三 阶段） 合同编号： |
| 2 | 甲方名称：陕西省救灾物资储备中心 |
| | 甲方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副 102 号 |
| | 甲方联系人： 高老师 电话：029-86320705 |
| 3 | 乙方名称：西安奕之诚商贸有限公司 |
| | 乙方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西洋三路西洋馨苑翟家堡社区 6 号楼 2008 室 |
| | 乙方联系人： 曹玮 电话：15109206836 |
| |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路支行 账号：806910401421005836 |
| 4 | 见证方名称：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
| | 单位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C 座九楼 |
| | 联系人： 姜凯、雷鹏 电话： 029-88497916 |
| 5 | 合同金额： 大写：肆拾玖万玖仟陆佰叁拾陆元捌角 整(499636.8 元) |
| 6 | 包装要求：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
| 7 | 交货时间及地点：合同签订之日起，接甲方通知后 30 日内完成交付。 交货至陕西省救灾物资储备中心渭南库 |
| 8 | 质量保证期：物资质保期限为在库期间，在库期间超过规定的最佳储存年限的，以最佳储存年限为准。 |
| 9 | 验收方式及标准：以产品合格证为准。 |
| 10 |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预付款保函，甲方接到预付款保函后 6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作为预付款，采购物资全部到货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50%。 |
| 11 | 发票的开具：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与付款金额相同金额的发票。 |
| 12 | 违约责任：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2、乙方无法按期提交预付款保函，已签订合同自行终止。3、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约定的条件下，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视为合同已解除。 |
| 13 | 误期赔偿费约定：除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原因，每延迟一天交货乙方支付甲方本次货物预算的 1%作为违约金。超过 30 天未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视为合同已解除，同时乙方应承担该次预算金额的 30%的违约金。 |
| 14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
| 15 |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中标人。

1.3 “见证方”是指采购代理机构。

1.4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5 “货物”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文件，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全部产品，包括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及与信息处理和交流有关的硬件、软件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等。

1.6 “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货物有关的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质量保障、售后服务、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1.7 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合同标的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3 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相关规定。

3. 质量保证

3.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或高于合同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技术性能的要求。

3.2 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保证有效。

3.3 如果服务和交付物与合同不符或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证实交付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3.4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5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本合同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3.6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3.7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3.8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4.2 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的货物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4.3 包装的样式、材质、内容物，招标文件有要求的按招标文件执行。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提出货物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应当修正以避免侵权。

5.2 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指控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将自费为甲方、各采购人答辩，并支付法院最终判决的甲方应支付第三方的一切费用。

5.3 有关本项目的全部设计、施工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有保护甲方著作权的义务，并对在设计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的相关秘密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设计文件、成果另作其他商业用途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设计文件用于其他项目的建设，不得用于与本协议无关的工程。发生此类情况时，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甲方保留向乙方追偿的权利。

6. 权利瑕疵担保

6.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6.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6.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保密义务

7.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8. 履约保证

8.1 乙方须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预付款保函）。

8.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保函提供机构索赔。

9. 交货与验收

9.1 交货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9.2 交货时间：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9.3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9.4 货物的包装：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包装的样式、材质、内容物，招标文件有要求的按招标文件执行。

9.5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9.6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及时履行验收手续。

10. 违约责任

10.1 质量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货物，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0.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3) 除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原因，每延迟一天交货乙方支付甲方本次货物预算的 1% 作为违约金。

(4) 超过 30 天未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视为合同已解除，同时乙方应承担该次预算金额的 30% 的违约金。

10.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 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 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3) 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约定)。

(4)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2.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2.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2.4 诉讼应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财产保全申请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及诉讼费等与仲裁或诉讼活动相关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2.5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合同修改或变更

13.1 如无重大变故,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3.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4. 合同中止

14.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投标人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5. 终止合同

15.1 若出现如下情形,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货物或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出现两次服务达不到承诺标准的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15.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5.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6.2 该终止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其他终止合同情况

17.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9. 适用法律

19.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0. 合同语言

20.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20.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1. 合同生效

21.1 本合同在甲、乙及见证方签字盖章后,且乙方提供预付款保函后生效。

22. 合同效力

22.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法律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力。

23. 检查和审计

23.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3.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产品技术参数表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度应急救援救灾物资采购（第三阶段）

采购项目编号：SCZD2025-ZB-3464-001

采购包号：采购包4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1 | 电暖气 | <p>救灾专用电暖气技术文件</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品种</th> <th>单价最高限价(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电暖气</td> <td>400</td> </tr> </tbody> </table> <p>1 执行标准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4706.1-2005</p> <p>2 电源电压 220V/50HZ</p> <p>3 最大功率 2200W,三挡调节,机械温控(旋钮调节)式智能温控,适用面积 10-15 m²。</p> <p>4 安全保护</p> | 序号 | 品种 | 单价最高限价(元) | 1 | 电暖气 | 400 | <p>救灾专用电暖气技术文件</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品种</th> <th>单价最高限价(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电暖气</td> <td>400</td> </tr> </tbody> </table> <p>1 执行标准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第1部分：通用要求》GB4706.1-2005</p> <p>2 电源电压 220V/50HZ</p> <p>3 最大功率 2200W,三挡调节,机械温控(旋钮调节)式智能温控,适用面积 10-15 m²。</p> <p>4 安全保护</p> | 序号 | 品种 | 单价最高限价(元) | 1 | 电暖气 | 400 |
| 序号 | 品种 | 单价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1 | 电暖气 | 400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种 | 单价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1 | 电暖气 | 400 | | | | | | | | | | | | | |

| | | |
|--|--|--|
| | <p>如过热保护、倾倒断电、防烫设计等方式。</p> <p>5 能效等级 1级或二级</p> <p>6 防水等级 IPX4</p> <p>7 随机附件 衣架、加湿盒、万向轮、检验合格证、使用说明书、质保卡、提供 3C 认证标志等。</p> <p>8 油汀 油汀片数：12-13 片 油汀式加热方式</p> <p>9 主体颜色 黑色</p> <p>10 包装 单台包装，易于运输，正面喷印“应急救援 LOGO”及“陕西省应急管理厅监制”字样如下所示。</p> | <p>如过热保护、倾倒断电、防烫设计等方式。</p> <p>5 能效等级 1级或二级</p> <p>6 防水等级 IPX4</p> <p>7 随机附件 衣架、加湿盒、万向轮、检验合格证、使用说明书、质保卡、提供 3C 认证标志等。</p> <p>8 油汀 油汀片数：12-13 片 油汀式加热方式</p> <p>9 主体颜色 黑色</p> <p>10 包装 单台包装，易于运输，正面喷印“应急救援 LOGO”及“陕西省应急管理厅监制”字样如下所示。</p> |
|--|--|--|

| | | |
|--|--|---|
| |  <p>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监制</p> <p>11 其他 需配备接线板。</p> |  <p>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监制</p> <p>11 其他 需配备接线板。</p> <p>12 品牌 先锋</p> <p>13 制造商家 宁波先锋电器制造有限公司</p> <p>14 数量 1326 台</p> <p>15 规格型号 DYT-711 220V~ 50Hz 2200W</p> <p>16 单价 376.80</p> |
|--|--|---|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通知书

西安奕之诚商贸有限公司：

受采购人陕西省救灾物资储备中心的委托，我公司代理的陕西省救灾物资储备中心 2025 年度省级应急救灾物资采购（第三阶段）合同包 4(电暖气)(项目编号：SCZD2025-ZB-3464-001)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经评标委员会评标，采购人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中标单价金额为：376.8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柒拾陆元捌角）。

请贵单位务必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01 月 26 日

温馨提示：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29-68936021）

售后承诺书

陕西省救灾物资储备中心：

我公司作为贵单位 2025 年度应急救援采购（第三阶段）
采购包 4 电暖气的中标供应商，与本次所供应货物的制造商
宁波先锋电器制造公司联合承诺，本次所供货物的质量售后
服务，由提供（售后联系人及电话：曹玮 15109206836），并
保证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的售后期限和售后方案执行。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6 年 2 月 4 日

制造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6 年 2 月 4 日